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300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12层34号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天一国际广场9栋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俊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中一巷**号

股权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迅游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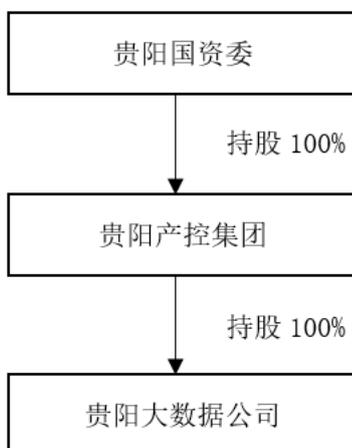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大数据公司	指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迅游科技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
贵阳产控集团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
天成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宇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仲裁委	指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12 层 3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卫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HJC8W29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运营（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应用、销售），大数据资产管理，大数据会展，大数据基础设备与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大数据软件研发、服务及销售，大数据安全技术服务，大数据相关设计、测评、咨询、培训，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云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及销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软件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孵化；智慧楼宇经济；大数据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特色电商平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天一国际广场 9 栋 10 楼
联系电话	0851-848120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卫城	女	董事长	中国	贵阳	无
杨长卡	男	董事、副书记	中国	贵阳	无
夏劲钢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张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吴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胡成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范灵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无
张辅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无
彭亚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陈俊基本情况

姓名：陈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71980*****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中一巷**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陈俊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原一致行动人袁旭基本情况

姓名：袁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31011984*****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程大道**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袁旭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于2020年9月4日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纾困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陈俊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陈俊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章建伟不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纾困方案，章建伟、袁旭、陈俊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无法实质履行，三人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袁旭、陈俊于2020年9月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袁旭、陈俊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36,520,929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至少为5年。2020年9月4日，章建伟、袁旭、陈俊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章建伟、袁旭、陈俊之间因《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

故自2020年9月4日起，袁旭、陈俊与章建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旭、陈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21日，上海仲裁委裁决终止袁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袁旭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俊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袁旭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持公司共计3,917,868股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相关股份已成功拍卖并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3月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2022年11月，袁旭向上海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拟申请解除《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袁旭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袁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

2023年3月21日，上海仲裁委作出裁决，终止袁旭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袁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就袁旭所持有的迅游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确认袁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以及本案项下所有、现有及潜在的纠纷已经全部解决完毕，袁旭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再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形式索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纾困协议》约定受让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能性。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袁旭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相关被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2、上海仲裁委裁决终止袁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袁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陈俊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旭所持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计算，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0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36,520,929股股份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旭、陈俊持股及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拥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贵阳大数据公司	0	0.00%	36,520,929	18.66%
陈俊	14,667,005	7.22%	0	0.00%
袁旭	21,853,924	10.75%	0	0.00%
合计	36,520,929	17.97%	36,520,929	18.66%

注：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20年6月9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鉴于补偿义务人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暂无法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因此目前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203,204,897股）扣减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量（合计7,444,113股），即195,760,78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3年1月11日，袁旭被司法拍卖的公司870,637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36,520,929股降至35,650,2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由18.66%降至18.21%。

2、2023年3月9日，袁旭被司法拍卖的公司3,047,231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35,650,292股降至32,603,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由18.21%降至16.65%。

3、2023年3月21日，上海仲裁委裁定终止袁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袁旭与信息披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旭恢复了对其所持17,936,056股股份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32,603,061股降至14,667,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由16.65%降至7.49%。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及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变动情况

1、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贵阳大数据公司	0	0.00%	1,576,900	0.78%
陈俊	14,667,005	7.22%	13,090,105	6.44%
袁旭	21,853,924	10.75%	17,936,056	8.83%
贵阳大数据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6,520,929	17.97%	14,667,005	7.2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袁旭、陈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陈俊，下同；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系根据《纾困协议》约定受让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纾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纾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贵阳大数据公司	36,520,929	18.66%	14,667,005	7.49%
陈俊	0	0.00%	0	0.00%
袁旭	0	0.00%	17,936,056	9.16%
贵阳大数据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6,520,929	18.66%	14,667,005	7.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司法冻结股数	限售股数量
贵阳大数据公司	1,576,900	0.78%	0	0	0
陈俊	13,090,105	6.44%	13,007,655	0	9,817,579
合计	14,667,005	7.22%	13,007,655	0	9,817,579

注：陈俊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其中，陈俊所持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还款期限/质押期间
陈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4,400	已到期
	贵阳大数据公司	6,053,255	按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合计	13,007,655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公司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旭持有公司 17,936,056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公司 14,667,005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章建伟持有公司 10,440,958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其余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均低于 3%。鉴于公司股权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未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无法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原一致行动人袁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917,868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卫城

2023年3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2、上海仲裁委出具的裁定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12 层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袁旭、陈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旭不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裁定终止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旭、陈俊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 36,520,92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迅游科技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7%，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迅游科技 14,667,005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2%，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有效表决权变动比例为-11.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3年1月11日，方式：袁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2、时间：2023年3月9日，方式：袁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9、时间：2023年3月21日，方式：上海仲裁委裁定终止袁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纾困协议》约定受让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能性。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袁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917,868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卫城

2023年3月27日